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85號

原告 楊麗芳

被告 方志軒

(現於法務部○○○○○○○○○戒治中

陳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8號，刑事案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0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被告方志軒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被告陳冠廷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9,12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經移送民事庭後，變更

01 其上開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985元，及
02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訴字卷第41、66
04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即無
05 不合。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志軒、陳冠廷分別自民國112年9月間、同
08 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飛機暱稱「遇水則發」、
09 「桑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
10 欺集團，由方志軒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陳冠廷則
11 擔任向車手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收水工作。嗣被告方志軒、
12 陳冠廷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3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
14 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16時許
15 以LINE暱稱「佩君」向原告佯稱：其為原告網路旋轉拍賣之
16 買家，因匯款資金遭凍結，無法完成交易，並要求原告加入
17 LINE暱稱「Carousal TW線上客服」等語，再以LINE暱稱
18 「客服專員-楊文鴻」指示操作，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
19 於112年9月18日16時16分匯款29,985元至兆豐商業銀行帳號
2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被告方志軒即持兆
21 豐帳戶之金融卡，於112年9月18日16時36分許，在新北市○
22 ○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中和廣美門市，分別提領200,00
23 5元、100,005元，隨即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
24 商中和廣美門市2樓廁所，將領得之款項交與被告陳冠廷層
25 轉上游，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被告方
26 志軒並因此取得每日1,500元、陳冠廷則獲每日1,000元作為
27 報酬。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
28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29,985
29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985元，及自刑事
30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方志軒抗辯：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
02 第330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對原告詐欺之犯罪事實，被告
03 不爭執，但被告目前因在監沒有收入，無法賠償，等被告出
04 監後，被告願意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被告陳冠廷抗辯：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
06 第330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對原告詐欺之犯罪事實，被告
07 不爭執，被告願意於出監後分期給付29,985元的一半給原告
08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14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15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16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17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18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19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0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參照）。經查，原
21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係同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02號刑
22 事判決所認定被告2人對原告詐欺之犯罪事實，該事實為被
23 告2人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302
24 號刑事案件偵審全卷之電子卷證查閱屬實。又被告2人因系
25 爭侵權行為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已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
26 第3302號刑事判決被告2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
27 處以有期徒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
28 13至20頁）。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又被告系爭詐欺
29 取財行為，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侵
30 權行為，且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
31 定。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對其負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
03 被告連帶給付29,9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即被告方志軒自113年3月15日起、被告陳冠廷自11
05 3年8月1日（見附民字卷第29頁、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
0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9 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1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12 列，附此敘明。

13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
14 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楊振宗